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LTD.

财务顾问：TEBON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前 言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外,公司并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相关文件做出解释或说明。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 截至本股改说明书签署日,提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仍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若该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支付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5、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6、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相关股东不能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

7、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承担。

8、 本公司股本结构中外资股比例超过25%,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将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就股权变更事项取得商务部的批复。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根据本公司已经披露的2005年年度报告，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9,196,765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B股股东红利以美元支付。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预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将在股改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之后。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份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既不参与对价支付,也不获得对价。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数,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1.8股股票的对价。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A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承担。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百联集团与友谊复星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百联集团与友谊复星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后,百联集团与友谊复星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支持友谊股份董事会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须以上市公司业绩增长作为考核内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9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5月29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2006年5月29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于2006年4月24日(星期一)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A股股票最晚于2006年5月11日(星期四)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1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1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的次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58799358,02158883100－3012

传　真:02158793834

电子信箱:yy600827@163.com

公司网站:http://www.shfriendship.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友谊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友谊复星	指	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募集法人股股东	指	除百联集团与友谊复星外公司其他的非流通股股东，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全部为募集法人股。在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该部分股东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	指	百联集团、友谊复星及公司所有募集法人股股东统称为非流通股股东,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之一
A股流通股股东	指	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之一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包括A股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
股改方案/方案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对价	指	百联集团与友谊复星为使全部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流通权而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即: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1.8股股票的对价
承诺事项/附加承诺	指	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相关股东会议/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年5月19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与公司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最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公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友谊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友谊复星共同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意向,拟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对价股份,以使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与友谊复星同意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份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既不参与对价支付,也不获得对价。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数,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1.8股股票的对价。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A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承担。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百联集团与友谊复星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 百联集团与友谊复星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后,百联集团与友谊复星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支持友谊股份董事会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须以上市公司业绩增长作为考核内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改革方案的实施中,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系统,将本次用于执行对价的股份按比例分配到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证券账户中。

对于非流通股股东的限售承诺,通过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系统设置相应的限售限制。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方案实施前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	方案实施后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友谊复星	111,748,036	26.04%	15,710,149	96,037,887	22.38%
百联集团	26,103,991	6.08%	3,669,842	22,434,149	5.23%
合计	137,852,027	32.12%	19,379,991	118,472,036	27.60%

注:百联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4,422,839股为募集法人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3%,该部分股份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剩余26,103,991股股份参与对价支付。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A股流通股股数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友谊复星	96,037,887	G+36个月后	注1
2	百联集团	22,434,149	G+36个月后	注1
3	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	20,297,945	G+12个月后	注2

G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注1:百联集团与友谊复星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注2: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11,748,036	-111,748,036	0
	国家股	26,103,991	-26,103,991	0
	募集法人股	20,297,945	-20,297,945	0
	股份合计	158,149,972	-158,149,972	0
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0	96,037,887	96,037,887
	国家股	0	22,434,149	22,434,149
	募集法人股	0	20,297,945	20,297,945
	股份合计	0	138,769,981	138,769,9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7,666,614	19,379,991	127,046,605
	B股	163,380,179	0	163,380,179
	股份合计	271,046,793	19,379,991	290,426,784
股份总额		429,196,765	0	429,196,765

7、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价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和第三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商进行。……”的规定,公司B股股东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与友谊复星承担。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方案中对价的确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成熟市场可比公司来确定。

(1)方案实施后市盈率倍数

从海外成熟市场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连锁零售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20倍左右,考虑到中国零售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友谊股份近年来的快速成长与未来成长性,股改后友谊股份的合理市盈率应在20倍左右。

(2)方案实施后每股收益水平

友谊股份2005实现每股收益0.314元。

(3)价格区间

综上所述,依照20倍的市盈率,按每股收益0.314元测算,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预计为6.28元左右。

2、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保护

假设:

R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A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A股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P;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Q;

为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Q×(1+R)

截至2006年4月19日,友谊股份90日均价为7.31元,以其作为P的估计值。

以获权后的合理股价6.28元作为Q的估计值。

则:

友谊股份为使所有非流通股份获得A股市场流通权而应向每股A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R为0.164,即理论上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应获得1.64股股份的对价。

为保障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有非流通股份获得A股市场流通权而应向每股A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0.18股，即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1.8股股份的对价。

3、对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本次股改的实际对价安排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A股股东每10股送1.8股股份,比按照理论对价所计算出的送股比例即每10股送1.64股高出0.16股,能够充分、切实地保障A股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不受损失;

(2)A股流通股股东获送的股份能够立即上市流通，且获送股份增加了A股流通股股东在公司的权益。考虑到未来公司的良好发展与业绩成长性,A股流通股股东的远期利益也将得到有效的保障:

(3)非流通股股东本次股改的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和相关股东的即期利益与远期利益,方案所用的测算依据合理充分,对价安排能够充分地保障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荐机构综合考虑后认为:本次友谊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百联集团与友谊复星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百联集团与友谊复星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后,百联集团与友谊复星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支持友谊股份董事会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须以上市公司业绩增长作为考核内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履行承诺的保证

上述承诺,有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操作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作为制度性的保证。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从交易结算系统上设置限售限制,从技术上保证上述承诺的切实履行。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果非流通股股东违约,将按照法律的规定承担应有的民事责任。

(四)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友谊复星共同向公司董事会书面要求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百联集团及友谊复星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142,274,866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额的89.96%,符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的相关规定。

截至股改说明书签署日,百联集团及友谊复星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分,需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股本结构中外资股比例超过25%,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将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就股权变更事项取得商务部的批复。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在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3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如不能按时取得商务部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股改说明书签署日,提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与友谊复星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仍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若该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支付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三)无法得到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A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执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信息公开披露前协同有关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防范内幕交易,减少公司股价因本次改革而发生异常波动的可能性。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友谊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友谊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国泰君安证券愿意推荐友谊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律师法律意见

本公司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认为:“友谊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合法成立且依法有效存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友谊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友谊股份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友谊股份系外商投资上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报送商务部备案,并需获得商务部关于友谊股份股权变更的批复”。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征集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的函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本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保证: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董事会成员保证不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释义

在本函中,除另行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友谊股份”、“本公司”	指	友谊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董事会”	指	友谊股份董事会
“征集投票权”	指	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委托，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A股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三、友谊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友谊华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FRIENDSHIP GROUP INCORPORATED COMPANY
国籍	中国
成立日期	1993-11-26
工商登记号	企股沪总字第019030号
注册资本(元)	429,196,765.00
法人代表	王宗南
所属证监会行业	零售业
省份	上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10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10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58792123
传真	021-58793834
公司网站	www.shfriendship.com.cn

四、本次征集事项

(一)征集事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二)有关召开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征集函同时公告的《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三)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事项为:本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委托。

五、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至5月29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另行公告

(三)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方式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向A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议案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友谊股份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期间的工作日,每日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指定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5、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6、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的联系人。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5月26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名称: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10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屠晓民、鲁洁颖

联系电话:02158799358

传真号码:02158793834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的经办律师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律师转交征集人。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5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联系人。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七、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中小股东亲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征集投票权报告。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八、备查文件

(一)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二)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九、征集人声明及签署

征集人声明:其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本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股份”)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承诺将按照股东的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友谊股份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在中国上海市召开的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选,视为无效委托。)

本授权委托的有关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字):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友谊股份　友谊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06-007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6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以下事项:

1、接受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负责办理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事宜;

2、审议《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革说明书及摘要》,提请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3、授权公司办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友谊股份　友谊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06-008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通讯表决决议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安排,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起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公司A股股票自2006年4月24日起停牌,最晚于5月11日复牌;公司B股股票2006年4月24日上午停牌一小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公司B股股票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友谊股份　友谊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06—009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股份”或“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接受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决定参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于2006年5月29日召开友谊股份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2006年5月29日(期间的交易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另行公告

(四)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方式

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交易系统向A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提示性公告

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发布两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15日和2006年5月22日。

(八)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亦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不能亲自出席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的代表,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律师。

(九)本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于2006年4月24日(星期一)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A股股票最晚于2006年5月11日(星期四)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1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1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董事会将申请延期举行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延期时间将视与交易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